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聘任程序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且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2、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职业道德、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及

决策、协调能力，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继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申畅先生、程学勇先生、宁玉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申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宁玉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史兴松 毕秀静 周海莹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4日